

关于沈阳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全面实施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拓展资金来源，加力提效强化支出保障，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4.8亿元，完成预算的61.8%，同比增长5.4%。其中：税收收

入 352.3 亿元,可比下降 4.2%;非税收入 172.5 亿元,增长 32.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8.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亿元,下降 0.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 亿元,下降 1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4%,增长 459.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4.9 亿元,增长 748.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2 亿元,下降 60.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3 亿元,下降 87.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下降 63.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增长 40%。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1.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0.4 亿元。

以上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4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7 月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3.5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1078 亿元,专项债务 1165.5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863.7 亿元,区县(市) 1379.8 亿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情况。截至7月末，全市发行政府债券154.9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77亿元，专项债券77.9亿元；从债务用途看，新增债券16.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亿元，专项债券12.9亿元，主要用于沈飞机场、沈阳浑南科技城、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及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138亿元。三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截至7月末，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184.9亿元（含再融资债券138亿元），其中：本金143.9亿元，利息41亿元。

6. 争取上级补助情况。1-7月，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352.6亿元，可比增长2.7%，其中直达资金90.5亿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存在问题

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但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二是**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但城建等领域项目建设及维护资金缺口较大。**三是**财政支出保持了适当强度，但市本级库款资金异常紧张。**四是**各级“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但个别区县（市）高度依赖市级帮扶。

二、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批准预算，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始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在守正创新中谋求新突破，在攻坚克难中迈出新步伐，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1. 抓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组织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坚决扛起

财政收入组织牵头把总责任，树牢“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紧迫感与责任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实现“开门红”“首季红”和“双过半”，1-7月超时序进度3.5个百分点，规模继续领跑东北四城市，增幅位居十五个副省级城市首位，财政稳经济、稳预期职能作用得以有效发挥。强化财税部门协同配合，持续优化涉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推动营造经济发展带动税收增长的良好氛围，全市税收收入占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加大政府可处置资产摸排和盘活力度，依法依规拓展非税收入来源渠道，全市盘活政府可处置资产资源66亿元，增长67.9%，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补充。

2. 强化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牢牢把握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保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适当支出强度，推动释放积极信号。**一方面**，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现十个方面攻坚突破为牵引，持续强化对“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及“12+1”赛道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亿元，支出规模居东北四城市之首。**另一方面**，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市民生领域支出479.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5%，较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教育、农业、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小情得到有效保障。

3. 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规模稳中有进。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若干财税政策的实施意见》，对涉及我市5大方面、15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争取资金具体任务

和目标，早谋划、早准备，有的放矢，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52.6 亿元，可比增长 2.7%。抢抓中央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宝贵政策机遇，聚焦重点领域，深入谋划项目，做实前期准备，强化申报管理，全市推送项目 108 个，经财政部审核通过 107 个，审核通过率创历史新高。积极争取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支持，城市更新示范城市获批中央资金 8 亿元、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获批中央资金 3 亿元、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已获批复。

（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实力。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24.4 亿元，支持沈飞机场、沈阳浑南科技城、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等项目建设。争取到位特别国债 22.9 亿元，推动水利工程、排水防涝、自然灾害应急能力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投入 1.4 亿元，支持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主题招商、全要素招商，做好“韩国-沈阳活动周”、全球 PE 年会及外埠招商经费保障。支持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发放 1.6 亿元汽车补贴和综合消费券，拉动消费近 70 亿元。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激发文体旅消费新活力，投入 1.6 亿元，支持办好春晚分会场、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世界杯预选赛、“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等大型文艺活动和知名体育赛事，“食住行、游购娱、赛展演”消费热点持续涌现。

2. 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做好结

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 9.5 亿元，支持宝马等龙头企业发展。坚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战略重点，投入 2.6 亿元，扶持低空经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中航发黎明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科技强市，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10.5 亿元，支持以浑南科技城为核心的“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提质增效，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等一批重点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建设人才强市，投入 5.2 亿元，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落实“博士沈阳行”等人才引进政策。

3. 支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类扶持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强化“三直一快”惠企力度，14.7 亿元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拨直达企业。推动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好政策”平台惠企政策拓展至 188 项，兑现补助资金 3 亿元，惠及各类经营主体 463 户、个体工商户等 6.9 万户。以“零门槛、零成本、零壁垒”为目标打造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升级版，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权利，为 7779 户采购企业取消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9.4 亿元。推动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投入 1.5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开复航莫斯科、法兰克福等国际客运航线。不断健全“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推动三支“百亿”基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对接项目 11 个，总规模 115.7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更

好服务实体经济，“园区集合贷”联合 18 家金融机构和 5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 4207 户企业提供授信额度 49.5 亿元，带动企业纳税 7.6 亿元。

（三）支持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1. 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和文化品质持续提升。围绕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五工程一管理”，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17 亿元，支持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管网改造及街路、背街小巷更新工程全面推开，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会在沈召开，“沈阳经验”获得肯定。支持防治“城市病”，投入 23.8 亿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防水排涝能力，加固改造危旧桥梁。支持城市绿色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投入 31.4 亿元，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开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围绕建设文化强市，投入 0.9 亿元，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支持“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等文旅场景改造扩建，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投入 0.6 亿元，支持筹建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2. 支持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研究制定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扛牢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使命，投入 40.4 亿元，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政策落实。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投入 3.8 亿元，推动新建改造设施种

植业，做优做强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农业“产供销”协同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7亿元，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56个，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力度，惠及6500余人。按9%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扩展乡村振兴资金来源。推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投入6.7亿元，深化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支持建设美丽田园14个、“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4个、“一事一议”村内道路256公里，村干部报酬和办公经费补助高出省标准50%。

3. 支持全面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坚持“就业优先”，投入5.8亿元，支持优化丰富“沈阳业市”平台服务功能，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建设教育强市，投入64亿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48.2亿元，推动公立医院高效运转及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完善积极生育支持举措，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投入0.7亿元，落实高龄补贴、特困老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投入6.3亿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社会保障等兜底性民生工作。

（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1.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在市本级紧平衡情况下，坚持推动财力和资

金下沉保基层，1-7月市本级下达各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307.4亿元，可比增长4.3%，对基层“三保”保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统筹调度各区县（市）财政资金219亿元，有效帮助基层防范“三保”资金支付风险。对财力基础薄弱的辽中区等四区县（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05.1亿元的基础上，对其当年“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先后印发《沈阳市做好“三保”保障工作方案》《沈阳市“三保”应急处置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分级责任体系，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加强与网信部门联动配合，有效应对网络舆情。

2. 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余额动态监控，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之内。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严防债务风险“爆雷”。推进隐性债务“大起底”式核查专项行动，摸清隐性债务底数，压实偿还化解责任。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利用市场化方式置换到期存量隐性债务，有效缓释当期风险压力。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唯一试点城市，组织核实1405家全口径监测单位基本信息。

3. 有效防范其他领域风险传导。支持金融领域改革化险，首次争取到位中央专项借款187亿元，推动盛京银行等金融机构良性发展。研究制定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依托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系统，动态研判形势，规范有序推动工作开展，已有28个融资平台提出退出备案申请，累计压降债务29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足额上解省企业养老保险市分担资金，并统筹各级财政补助 57.6 亿元，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推动高水平建设平安沈阳，投入 23.3 亿元，强化社会治安、法治建设、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领域财政服务保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 认真谋划推进财政改革工作。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及具体要求，稳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在履行政府发文程序。在保持各区县（市）财力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统一各税种市区两级分享比例，并逐步取消特定区域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鼓励各区县（市）发展经济、壮大税源，增加自主财力。全面完成 88 个乡镇金库撤销任务，推动县级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搭建沈阳市财政数据平台，不断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功能，建立财政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和月报制度，多维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2.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到“大钱大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05 亿元，设立科学技术、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 17 项专项资金，着力强化对全市振兴发展重点任务推进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财政支出保障。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做到“小钱小气”，市本级各部门在年初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超 10%、部门事业费只减不

增的基础上，在执行中进一步从严从紧控制，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14.1%，节约下来的财政资金全部投入到扶持经营主体、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全市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总规模实现只减不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形成涵盖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科教文卫等 19 个行业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增发国债、竞争性立项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1-7 月对 242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281.5 亿元。

3. 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市财政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自觉用以指导财政工作具体实践。统筹推进“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和财政系统“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50 个。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安居工程、高标准农田等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区县（市）对查出问题逐一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研究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清查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方案，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16.9 亿元。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化作出有益探索。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

见，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持续强化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定不移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一）着力增进财政保障能力。依法依规、量质并重做好财政收入组织调度，强化税收收入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加强对重点执收部门、重点非税项目的调度和动态跟踪，加大直管公房、闲置楼宇等政府可处置资产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督促各部门、各区县（市）精准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吃透政策重点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做实项目储备，做细前期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加大争取频次，不断提升项目的成熟度和竞争力，切实把上级政策的“含金量”变成发展的“实物量”。密切关注新增债券政策动向和全省债券发行计划安排，千方百计争取省新增债券分配倾斜。用好用活三支“百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展现更大作为。

（二）着力强化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保持财政适当支出强度，支持全市经济发展向上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计划，推进“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空间和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推动“15+30”个园区项目满园扩园，做好“兴沈英才计划”政策保障。扎实推进“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工程，支持做好“一老一幼”服务，持续巩固拓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成效。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城乡内涵品质和宜居环境。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魅力。

（三）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提高风险防范的预见性和系统性，更加注重在保稳定前提下促发展。始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三保”有缺口地区不得安排其他支出。督促各区县（市）完善“三保”库款保障户运行机制，提前归集、筹措“三保”资金，按时足额兑付“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努力腾挪更多资金化债，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秉持系统观念，对各类可能关联传导的潜在风险高度警惕，积极协助有关各方预研预警预判，及早防范化解。

（四）着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各项议案和建议，做好财政运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工作。做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续工作，指导四区县（市）优化“乡财县管”管理机制，将财政收入难以覆盖支出需要、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纳入“乡财县管”范围。从严从紧编制2025年预算，市本级各部门公用经费压减5%，项目支出除基本民生项目外压减20%。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设计、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增强财会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和震慑力。做好行业会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性资产、政府工程预结算审核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后几个月财政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

指导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